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132212026YG000967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汶川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7月14日

用地单位	汶川县汶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汶川县阿尔康养产业服务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汶川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：5132212026B0000024
用地位置	汶川县岷州镇阿尔村
用地面积	6685.22m ²
土地用途	旅馆用地（090104）
建设规模	以发展和改革部门批准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“汶川县存建2025-1号（阿府函〔2022〕123-2、川府土〔2021〕708-1-3）地块、规划条件通知书，红线图；
- “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（备案号：川投资备〔2606-513221-04-01-242958〕FGQB-0087号）”；
-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自核发之日起2年内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